



复旦大学
2025-2027 年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处置服
务采购

协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5040302（2402040015）

项 目 名 称：2025-2027 年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日期：2025年5月6日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贵方就以下项目和协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协商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2025-2027 年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单一来源项目</p> <p>项目编号：FW2025040302（2402040015）</p> <p>采购内容名称：2025-2027 年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p>
2	<p>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p> <p>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p> <p>邮编：200433</p> <p>联系人：李老師</p> <p>电话：86-21-65641327</p>
3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王晓、冯璐燕</p> <p>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p> <p>传真：86-21-62791616</p> <p>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p>
4	<p>协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应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协商文件。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协商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协商文件，电子协商文件售价零元。</p> <p>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供应商应作修改处理，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p>
5	<p>响应文件的构成：</p> <p>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p> <p>（二） 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及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商务文件的响应文件将</p>

序号	内容
	<p>作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若未提供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的，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将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判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满足本条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具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包含医疗废物 HW01） <p>(三)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服务完成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 2) 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3)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的响应/偏离说明（未说明负偏离的视为响应） 4) 业绩情况、人员安排等说明 <p>(四) 其他资料</p>
6	<p>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CNY 3,000.00）；其有效期不短于召开协商会后 60 天；其收退规定见第 15 条。</p>
7	<p>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将在协商时间到达后自行关闭上传通道，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传提交。</p>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8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 时</p> <p>协商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时</p> <p>协商地点：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 楼 304 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委派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p>
9	<p>协商程序：</p> <p>由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协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

序号	内容
	2)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确定最终报价。 5)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10	预算（最高限价）： 单价限价 3300 元/吨，每年人民币 350 万元，三年合计 1050 万元 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响应文件直接作无效处理。
11	采购需求： 见附件 2
12	合同格式： 见附件 3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 (一)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二)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三)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4.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

序号	内容
	<p>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p> <p>4.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p> <p>4.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p> <p>4.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协商专家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会将“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p> <p>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p> <p>(四)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p> <p>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p> <p>2)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3)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五) 其他</p>

序号	内容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附件 1：各种格式

报价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_____元/吨×437.5 吨/年×3 年=_____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单价：_____元/吨

注：供应商应自拟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单位，主要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单位，主要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实验室在开展科研、教学工作过程中，产生大量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及《复旦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复旦大学生物实验废弃物参照国家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保护和改善学校环境，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消除安全隐患，现决定启动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鉴于医疗废物的特殊性和处置的专业性，需选择具备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对复旦大学邯郸、江湾、枫林、张江四校区实验室产生的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整理、转运、处理等处置工作。

2.2 服务内容：处置医疗废物（废物类别 HW01），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含汞废物仅限收集、贮存）、药物性废物，分别对应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3 具体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在医疗废物转运和处置过程，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确保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安全、合法、合规。在校服务期间，若因供应商人员、车辆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与学校职能部门充分协商后，确定各校区医疗废物收运频次及时间。

供应商应熟悉本项目内废弃物的理化性质，以及由于医疗废物或医疗废物处理过程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并具备降低这些风险的有效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具备相应合法运输资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整理、转运工作，并保证车况、人员状态等良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有类似服务的经验，了解医疗废物的情况和特殊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预估重量：每年 437.5 吨，本项目预估重量为采购人预计的数量，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管理目标：

确保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卫生标准和安全规定。

实现学校实验室生物废弃物（医疗废物）的高效处理，降低感染风险。

减少医疗废物处理对师生健康、环境的影响。

4.2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并能够根据学校需求灵活调整服务计划。

供应商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和环境风险。

5 其他相关说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效内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出现 1 次违约将扣除服务费用 5 万元，出现 2 次违约将扣除服务费用 10 万元，出现 3 次违约后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 50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

供应商在学校工作区内提供废弃物分类、整理、打包、称重、装车、运输等服务时应遵守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文明作业。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前 3 次将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第 4 次将扣除服务费用 4000 元，后续按次翻倍扣除，以此类推；出现 3 次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不得再进入学校工作区内进行服务。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运输等配套服务单位在学校工作区内转运废弃物的过程受到全程监督，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内部之规定。

因供应商运输等配套服务单位工作过失造成学校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配合消除不良影响。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进行单价报价，并按预估重量（每年 437.5 吨）计算总价。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费用按照实际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数量，凭发票和详细工作清单，每月结算，结算方式：结算价=单价×处置重量。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2027 年，合同一年一签。

附件 3：合同格式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

复旦大学

受托方：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江湾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徐汇区医学院路 138 号、浦东新区张衡路 825、826 号

邮政编码：200433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的专业公司，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能力、设备、场地、技术、经验和人员，并且愿意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其产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焚烧处置。

1.2 本合同所指的危险废物是指：在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废物），具体废物类别见合同所列相关内容。

（二）乙方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该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和要求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破损包装，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如若发现甲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3.2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对乙方提供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因遗失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用。

3.4 甲方保证其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处置，若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甲方应当为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出入提供方便。对于因违章停车等问题而导致无法收运的，乙方将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以利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6 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先行进行灭菌处理后，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包装要求：对于产生的动物解剖残留物、病畜尸体及沾染病原体的生物培养基废物，应采用密封包装后冷藏贮存，待乙方收运时装入由乙方提供的专用医废周转箱内；对于饲养动物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填料，甲方应采用内衬塑料袋封装后装入由乙方提供的专用收集箱贮存。

3.7 甲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并承担废物移交给乙方之前行为的一切风险和所有责任；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甲方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以示交接证明；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法规》的管理要求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8 甲方不得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

3.9 若甲方不按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到甲方后无法实施清运工作，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承担乙方车辆的空驶费 500 元/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对于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按合同接收范围核对后，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以示接收证明。

4.2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4.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4.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4.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校纪校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4.6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必须遵守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有关安全要求，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接收该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要求：乙方用医疗废物转运车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废物。

4.7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各校区危险废物收运频次及时间。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收运危险废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交由第三方。

(五) 赔偿条款

5.1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5.2 若因责任方违法处置本合同下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任何诉讼、行政处罚、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六) 费用结算及支付

6.1 处置类别及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包装方式
1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医疗废物	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包装，再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

6.1.1 甲方按实际重量，以每公斤_____元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2 结算方式：

甲、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如需提供付费凭证的，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已付费凭证。

(七) 合同期限

7.1 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止。

7.2 该合同到期后，如合同规定之条款未发生变化，且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乙方将根据甲方在上一年度的医疗废物规范、付费等情况，向甲方发放下一年度该合同继续有效的告知函，作为该合同附件。如甲方未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规范或不及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将发函终止此合同。

7.3 合同期内如遇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的，合同将不再延续，需重新签订合同。

(八) 合同的履行、变更、修改和解除

8.1 合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条款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但任何修改或补充均以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8.2 合同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转移和接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双方都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外转移和接收危险废物。

8.3 若发生甲方将其他化学和生物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化学试剂混入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中的情况，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产生不良后果，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8.4 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甲方若未能按照协议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纠纷的解决

9.1 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9.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合同效力

该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 特别事项

如付款单位和实际产废单位不一致，为便于查询付款情况，请甲方注明实际付款单位和付款账号。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章）

受托方：（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实际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付款账户：

收款账户：

日期：

日期：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每年人民币_____元/吨 \times 437.5吨（预估数）=_____元（CNY _____），三年合计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